

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南继教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大学自学考试“专接本”专业 教学检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衔接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自学考试“专接本”专业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，提升办学质量，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、江苏省教育厅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《南京大学自学考试“专接本”专业教学检查实施细则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大学自学考试“专接本”专业教学检查实施细则

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9年3月28日

附件：

南京大学自学考试“专接本”专业教学检查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自学考试“专接本”专业（以下简称“专接本”）教学工作，规范教学过程管理、提升办学质量，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、江苏省教育厅以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于每学期对我校主考的“专接本”专业进行教学检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检查要求

教学工作是“专接本”办学最根本的工作，各衔接学校须严格教学纪律与规范，确保教学管理不放松、教学标准不降低、教学秩序不混乱、教学质量不滑坡，做好教学过程中各项保障、服务工作，保证“专接本”教学工作平稳有序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- 1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务管理、学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。
- 2、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情况。
- 3、学生出勤、课堂纪律及学习效果等方面的情况。
- 4、各衔接学校可在上述内容基础上增加本校自查内容。

三、检查方法与目的

- 1、教学检查由衔接学校进行全面自查，在自查的基础上采取衔接学校互查、主考学校抽查的方式开展。
- 2、规范教学过程管理、提升办学质量，做到“提质量、保品牌”。
- 3、健全、完善评奖评优激励体系。

四、检查流程

- 1、教学检查一般在每年的1月份和7月份进行。
- 2、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布置教学检查工作。
- 3、组织相关教师进行检查性听课，听课教师按要求填写“检查性听课记录”。
- 4、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、任课教师座谈会、管理人员座谈会。各类座谈会都须做好记录。
- 5、组织学生对象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测评。班主任须做好教学情况测评的统计工作。
- 6、衔接学校承办“专接本”工作的院系要在分析、综合检查材料的基础上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。学校职能部门要汇总各院系检查报告，形成本校的书面检查报告。书面检查报告要有统计数据 and 典型事例。
- 7、检查结束后，书面检查报告等台账由衔接学校整理保存(五年)、备查。

附 1: 检查性听课记录

附 2: 任课教师座谈会记录

附 3: 管理人员座谈会记录

附 4: 学生座谈会记录

附 5: 教学情况调查表

附 6: 教学情况调查统计表

附 7: 教学检查报告